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4〕92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372 号）及区人社局《2024 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020 万元（详见资金分配表），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81.2 万元，资金列“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功能科目；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820 万元，列“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功能科目；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118.8 万元，列“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功能科目。

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附件：1. 碑林区 2024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碑林区 2024 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资金类别	金额	功能科目	备注
1	碑林区人社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000	2080705	
2		职业培训补贴	8200000	2080702	
3		社会保险补贴	1188000	2080704	
4	碑林区张家村街道办事处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9000	2080705	
5	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办事处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000	2080705	
6	碑林区太乙路街道办事处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8000	2080705	
7	碑林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000	2080705	
8	碑林区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000	2080705	
9	碑林区柏树林街道办事处	公益性岗位补贴	60000	2080705	
10	碑林区文化体育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000	2080705	
11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8000	2080705	
12	碑林区司法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000	2080705	
13	碑林区民族宗教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36000	2080705	
14	碑林区经济贸易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000	2080705	
15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24000	2080705	
16	碑林区住建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3000	2080705	
合计			10200000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	2024年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县级财政部门		碑林区财政局	区县级主管部门	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0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项目支出。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等各项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998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人	
			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25人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5600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8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3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高校毕业生每月600：养老补贴400元、医保补贴200元； 就业困难人员每月500：养老补贴300元、医保补贴200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人/月	
			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200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4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350人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